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部份資料，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會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